

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综合改革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综合
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沁阳市王曲乡

委 托 方：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

咨 询 方：信阳乡见五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1

甲方：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

乙方：信阳乡见五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王曲乡农村集体资产综合改革咨询服务工作，围绕“一社N部”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发展公司、农村产权交易、产业发展、乡村养老、乡村振兴培训学校，以及农村改革发展经验总结等方面提供服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委托乙方采取“综合培训+重点辅导+规划指导”的方法，围绕王曲乡重点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探索王曲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产业振兴、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村综合治理新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培育治村实用人才，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服务方式、范围及期限

2.1 服务方式：综合培训+重点辅导+协助指导。

2.2 服务范围：柿园村、南董村、东渠沟村、中渠沟村、西渠沟村、北孔村、王曲乡人民政府。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产生收益，原则上2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开展乡村振兴综合培训

3.1.1 甲方邀请乙方作为王曲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顾问团队，共同筹建王曲乡或沁阳市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并设立乙方工作站，以问题为导向，为乡村综合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3.1.2 乙方协助甲方邀请各领域的专家，组建智囊团队，为王曲乡村发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面向乡村干部、第一书记、村民骨干、乡村社工、返乡青年等一系列的培训项目和人才发展计划，协助甲方定期策划举办乡村振兴相关主题的游学、论坛、研讨会等，为甲方培养一批熟练掌握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基层干部和在地人才，将王曲打造成为沁阳市市级以上乡村振兴的研究和实践基地。

3.2 制定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乙方组建专业团队，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协助甲方找准发展定位，制定王曲乡乡村振兴整体工作实施方案。

3.3 协助搭建“一社N部”村社组织体系，整合闲散资源。

3.3.1 乙方协助指导各村社搭建“一社N部”村社组织体系，在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成立信用合作部、土地合作部、房宅合作部、购销合作部等部门，整合人、地、房、钱、购销需求等，实现全要素组织化。

3.3.2 协助寻找和培育村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带头人和骨干，发展合作社员。协助召

开社员大会，更新和升级合作社章程，完成一社N部的组织架构建立、业务流程完善和布置规范化的办公室。协助指导合作社开展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

3.4 协助成立乡产权交易所

协助甲方搭建乡级产权交易所，规范农村资产资源交易流程，促进农村资产资金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利用，营造良好、有序的交易环境。

3.5 协助成立乡级集体经济公司

协助甲方各村社联合起来成立乡级集体经济发展公司，围绕重点项目和主要农业产业提供服务，实现国有经济和乡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566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1. 完成“一社N部”村社联合体系搭建后支付项目费用的60%；
2. 完成王曲乡土地合作工作后支付费用的30%；
3. 待后期持续修订结束后支付费用的10%。

乙方协助甲方实施的项目收益达到100万元后，乙方可享受纯利润3-5%的收益分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在双方合作期间，需要甲方提供的支持政策、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1 评估考核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乙方及派驻单位。对于乙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5.1.2 成立领导小组。确定1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整合各部门人员与资源，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研和联络，协助推动合作领域的相关工作。

5.1.3 为双方共同合作的实验与实践，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及后勤保障支持。甲方选取一处工作基地免费作为乙方工作及研训场所，并按双方约定免费提供乙方团队在辖区内的工作及生活条件。

5.1.4 及时反馈及推动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制定的初步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不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制定的方案并推动实施。

5.2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做好协作者，包括：

5.2.1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支持，确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乙方负责村庄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导工作人员按合同和项目计划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5.2.2 乙方负责组织好各项合作内容中所需要的专家团队，并管理好自身团队在项目地的行为安全。做好合同约定的合作工作，按照甲方实际合理需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3 乙方团队工作人员因开展工作所需的交通费、当地食宿费等，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及

费用支付之前，由甲方承担；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乙方工作人员往返项目地交通费用（飞机、高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沁阳市王曲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773660350H

地 址：王曲乡中王占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信阳乡见五里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信阳乡见五里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税 号：91411503MA9L9E3P3F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
桥支行

账 号：258581365132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镇
郝堂村132#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